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股东孙宪法先生通知，获悉孙宪法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孙宪法	是	817 万	2017.7.19	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60.46%	融资
合计	—	817 万	—	—	—	60.4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1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本次股份质押后，孙宪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81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46%，占公司总股本的2.7%。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